

附件:3-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填报人姓名：谭咏晖

联系电话：0750-3182281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设立背景、立项依据

2021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包含两个二级项目，一是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助农服务”专项资金）；二是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冷链物流”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科学，符合规范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原则。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江门市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财农〔2018〕142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府〔2019〕30号），作为市本级涉农资金“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被统筹整合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大专项中，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

1. “助农服务”专项资金立项依据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46号）、《中共江门市委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江发〔2018〕7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江府办函〔2019〕89号）等有关文件。此外，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明确把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列入三年必须完成的硬任务。

“助农服务”专项资金主要根据《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江府办函〔2019〕89号）要求，

按照“两年完成建设、四年完善功能”的总体安排，应用于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到2022年我市要完成6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62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的建设完善任务，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市所有村（社区），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程、形式多样、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成为我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力量。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已纳入到市委市政府的绩效考核，纳入到乡村振兴任务清单，是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硬任务，必须按时保质全面完成。

2. “冷链物流”专项资金立项依据是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印发〈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供综〔2020〕5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关于印发〈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批复文件（市府办〔2020〕04075号））。

“冷链物流”专项资金主要根据《关于印发〈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供综〔2020〕58号）要求，从2020年到2023年，用于建设“4个支撑库+2个区域（产、销）网+2个运营平台”，即4个大型公共型冷库+冷链物流镇村产地网、冷链物流县域销地网+冷链物流运输配送平台、公共型智慧冷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江门市供销社系统冷链物流规模、效率、技术应用等方面达到现代化水平，果蔬、肉类和水产等农副产品冷链物流水平显著提高。

（二）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2021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江财预〔2021〕15号）预算安排2021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项目614万元：包

括：“助农服务”专项资金 304 万元；“冷链物流”专项资金 310 万元。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614 万元，根据市财政《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167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38 号）下达资金，在下达资金的同时，江门市供销社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江门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江供财〔2021〕23 号）。目前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614 万元已全部到达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率 92.67%。

3. 预期绩效目标

2021 年，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将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1 个，建设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21 个，预计助农增收 1.3 亿元，解决 160 人的就业问题；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大型公共型冷库 1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储配仓 5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冷链物流储配中心 2 个，购置冷藏运输车辆 2 辆，预期助农增收 2790 万元，解决 220 人的就业问题。

4. 实现情况

2021 年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现建设完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1 个，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21 个，助农增收 1.3 亿元，解决 160 人的就业问题；2021 年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实现升级改造公共型冷库 1 个，建设完善县域冷链物流储配中心 2 个，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储配仓 8 个，购置冷藏运输车辆 3 辆，助农增收 2790 万元，解决

220 人的就业问题，已超额完成预期建设目标。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

2021 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实施建设 34 个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已支出）962.20 万元，其中：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569 万元，自筹资金 393.2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如下：

1. 2021 年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 22 个项目，其中：“助农服务”专项资金 304 万元安排项目 14 个，其余 8 个项目均通过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解决。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为 100%。

2. 2021 年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 12 个项目，其中：“冷链物流”专项资金 310 万元安排项目 10 个，其余 2 个项目均通过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解决。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为 85.48%，尚余 45 万元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近期支出完毕。

（二）过程。

1. 资金管理

江门市供销社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14〕16 号）、《江门市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供财〔2020〕41 号），并制定了《关于加强全市供销社系统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江供财〔2021〕30 号），严格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管理，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确保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按预算执行规范，各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江门市供销社专门设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系统各级专项资金的组织、推动、指导和协调；推进本系统专项资金政策任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制定；指导协调相关部门争取有关政策，督促落实年度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计划；对各级专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检查。所属各市（区）供销社也均设有专职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和后续监督检查。各级供销社也都制定了专门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定期和不定期对财政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进行协调指导、监督实施、跟踪检查、绩效评价，同时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不定期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助农服务”专项资金、“冷链物流”专项资金项目实行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项目专项资金的用途使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单位内部制订了严格的管理制度，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备；财务人员根据相关项目核算要求，对项目专项资金做到专账设置，专项核算；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购置的固定资产设立验收制度，及时登记入账并做好管理工作。

2. 项目管理

江门市供销社专门设置“助农服务”、“冷链物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推动、指导和协调；推进本系统“助农服务”、“冷链物流”规划、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制定；协调相关部门争取有关政策，督促落实年度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手续完备；项目实施中的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项目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项目实施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质量监控措施全面到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实施建设34个具体项目，实际已完工验收项目31个，余3个项目将于近期完工验收、支出完毕，完成率91.18%。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实际支出符合经济性，控制在预算成本范围内。已建成项目均有完备的验收手续、验收报告，均达到预期质量的标准或水平。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在预期的实施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

（一）产出指标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1年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22个项目，项目产出数量如下：建设完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个，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21个。

2021年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12个项目，项目产出数量如下：升级改造公共型冷库1个，建设完善县域冷链物流储配中心2个，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储配仓8个，购置冷藏运输车辆3辆，已超额完成预期建设目标。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100%、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支出标准合规，财务核算规范，有关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合法合规，

项目实施期间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二) 效益指标分析

1. 经济效益

(1) 2021 年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基本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通过建设完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实现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等功能中的三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具备两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在我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中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021 年“助农服务”项目实施基本实现直接经济效益 200 万元，助农增收 13000 万元。

(2) 2021 年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基本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通过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基本实现实现直接经济效益 275 万元，助农增收 2790 万元以上，带动冷链电商物流相关行业收入约 6 亿元。

2. 社会效益

(1) 2021 年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

设基本实现预期社会效益：

一是大力推动在江门市建立起经营规范、网络完善、服务一流的日用消费品经营、农业生产资料连锁配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农副产品购销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不断创新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的组织模式、经营模式、服务模式，实现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壮大，服务“三农”能力增强，助农增收成效显著，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和城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二是进一步提升供销社服务三农的水平和能力，提升供销社的社会影响力，有力地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进程。通过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完善，促进江门市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打造服务功能完善的合作经济组织和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进一步激发供销社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在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民增收中发挥更大作用。

2021年，项目实施带动农户数约15000户，提供约160个就业岗位，为社会解决部分就业问题。

(2) 2021年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基本实现预期社会效益：

2021年，项目实施解决220人的就业问题，带动农户数达200户，地区辐射受益人数达10000人。为农服务成效显著，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农副产品标准化生产；促进农副产品销售、流通；增加农业产业附加值；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到稳定市场供应、平抑物价作用。

3、生态环境效益

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以宣传推广“绿色、生态、环保”农产品和质优价平的放心农资生产销售为主，

注重农产品安全检测，减少流通环节，节约资源成本，积极配合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回收工作，未对生态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通过有效减少农产品冷链物流运作时间来大幅减少农产品的腐烂损失，节约粮食，从而减少农业生产种植对土地带来的破坏；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标准化，杜绝生产事故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带动当地特色产业的种植，对荒山、荒地具有改善作用。

4、可持续影响

通过建设完善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不断创新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的组织模式、经营模式、服务模式，实现服务“三农”能力增强，助农增收成效显著，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壮大，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和城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项目建设造福“三农”且影响深远，具有长久的可持续影响。

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纳入江门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供销社助农服务体系，具有可持续影响。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2021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围绕乡村振兴，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实施“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为农服务能力和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近日，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获评综合业绩考核地级以上市优胜

单位一等奖第2名，这是我社连续三年荣获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地级以上市综合业绩考核一等奖；新会区、台山市供销合作联社获评县级优胜单位一等奖，实现我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工作全线飘红。

坚持改革的市场取向，坚持为农服务的发展方向，以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改造传统经营网络，使市供销社克服了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种种弊端，重现了生机和活力。江门市供销社所属企业已进入联合发展的新阶段，基本形成了符合合作制理念和市场经济取向的供销合作社新体制和新机制，经济运行质量持续提高，基层组织建设取得新进展，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江门市供销社系统辐射带动功能日益增强，为农服务成效较为突出，自身建设明显加强。

各项目单位制定的项目发展目标明确，能按各自的属性制定符合各自发展的目标，合理、科学、分步实施项目。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各项目单位均成立了项目的建设领导小组，以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及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各项目单位均能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使用程序、手续规范，并能按照江门市供销社的统一布置实行专账专户管理。每笔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真实、合规，未发现资金使用单位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和改变使用标准，做到专款专用，没有存在截留、虚报支出、转移支出、挥霍浪费等问题。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作为市本级涉农资金“2021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 涉农资金全过程信息公开内容不够细化或有所欠缺；2. 部分项目谋划不到

位，成熟度不高，未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导致项目进展缓慢；3. 部分县（市、区）供销社项目涉农资金支出进度慢；4. 自筹资金安排的项目缺乏积极性，缺乏各级财政资金进一步扶持。

（二）改进的措施或建议

一是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分析工作。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可行性研究及经济评价，通过具体调查、收集、研究和分析拟要建设项目的市场前景、工程、经济和社会环境等各方面的情况和详细资料，对可能拟定的所有方案包括技术和建设方案等方面进行详细专业的比较论证和技术经济分析，从而科学的预测和评价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效益，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从而为项目的开发打好基础。

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推进项目，用好资金，优化项目资金成本分配，争取做到效益最大化。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2021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在项目资金的投入方面，投向明确，资金支付及时，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在项目过程管理方面，均具备较完善的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有专职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和后续监督检查；在项目绩效方面，项目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资金的经济性较好，公众满意度较好。

项目自评得分 96.4 分，等级为优。